

外国监狱法规汇编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编 辑 说 明

《外国监狱法规汇编》第三、四辑是继第一、二辑之后的又两辑有关外国监狱方面的法规汇编，是在劳改立法过程中广泛收集和翻译外国监狱法规的基础上汇集成册的，旨在为劳改立法提供参考依据，也为全国政法、劳改工作干警的学习和政法院校、劳改工作学校以及科研、教学等部门的教学和研究提供参考资料。

《汇编》第三、四辑，收集了印度、巴基斯坦、缅甸、保加利亚、澳大利亚、巴西、法国、芬兰、挪威等十几个国家的监狱法律、条例或细则，以及苏联和意大利对各自国家的监狱法律所作的最新补充和修订。对于这些资料，我们力求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希望能对我国监狱立法工作和实际工作，以及中外监狱的研究和教学工作，起到重要的借鉴作用。今后，仍将陆续出版。

编辑过程中得到外交部、总参三部、新华社、司法部外事司、中国政法大学劳改法教研室的积极帮助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指正。

劳改法起草工作小组
司法部 劳改工作管理局
法律政策研究室
一九八九年三月

目 录

第 三 辑

印 度

一八六〇年印度刑法典 (节录)	(1)
一八九四年监狱法	(7)
一九〇〇年囚犯法	(29)
一九二〇年犯人甄别法	(41)
一九三八年善行假释法	(44)
一九五〇年犯人转监法	(48)
一九五五年犯人 (出庭) 法	(50)
一九五八年犯人缓刑法	(56)
阿萨姆邦监狱管理细则 (节录)	(64)

巴 基 斯 坦

巴基斯坦监狱管理细则	(78)
------------------	--------

緬 甸

缅甸监狱监督和管理细则 (节录)	(443)
------------------------	---------

印度

一八六〇年印度刑法典(节录)

(1860年第45号法案)

第一章 总 则

绪言——本法典为印度的总刑法，兹颁布如下——

* * *

第三章 刑 罚

第 53 条 (刑罚)

根据本法典的规定，犯人应受的刑罚有：

第一，死刑；

第二，无期徒刑；

第三，(略)；

第四，监禁，它可以分为两类：

(1) 苦役监禁，即附加苦役的监禁；

(2) 普通监禁；

第五，没收财产；

第六，罚金。

第 53 条^A (关于流放的法律解释)

(1) 除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外，任何现行法律

或由此类法律或已废除的法令产生的文件或命令中提到的“终身流放”，均应解释为“无期徒刑”。

(2) 1955年刑事诉讼法典(修正案)生效前作出的判决中，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人均按被判处有期徒刑同样期限的苦役监禁处理。

(3) 现行任何法律中提到的有期徒刑或短期流放(不论何名称)均应视为已废除。

(4) 现行的其他任何法律中提到的“流放”——

(a) 如果指的是终身流放，则应解释为无期徒刑。

(b) 如果指的是短期流放，则应视为已废除。

第54条 (死刑减刑)

在本应判处死刑的情况下，主管政府可以不经犯罪人同意，将刑罚减为本法典中规定的任何其他刑罚。

第55条 (无期徒刑减刑)

在本应判处无期徒刑的情况下，主管政府可以不经犯罪人同意，将刑罚减为不超过十四年的任何一种监禁。

第55条^A (关于“主管政府”的定义)

第54条和第55条中提到的“主管政府”指的是：

(a) 如果判处的刑罚是死刑或所犯罪行为触犯了联邦行政权力范围内的法律，则指中央政府；

(b) 如果所犯罪行为触犯了邦行政权力范围内的法律，而被判刑(不管是否是死刑)，则是指给犯罪人判刑的邦政府。

第56条 (判处欧洲人和美洲人徒刑关于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附加条款)

根据1949年刑法(消除种族歧视)法案(1949年17号)予以废除(自1949年4月6日起生效)。

第57条 (刑期的分段计算)

在分段计算刑期时，无期徒刑的计算方法与二十年徒刑相同。

第 58 条 （被判处流放的犯人在流放前的处置方法）

根据 1955 年刑事诉讼法典（修正案）（1955 年第 26 号，1956 年 1 月 1 日生效）予以废除。

第 59 条 （代替监禁的流放）

予以废除，同上。

第 60 条 （在某些监禁判决中判决可以是全部或部分苦役监禁或普通监禁）

在犯人可判两种监禁中任何一种的情况下，执行判决的法院有权判决犯人全部苦役监禁或全部普通监禁，或者部分苦役监禁，余下部分普通监禁。

第 61 条 （没收财产的判决）

根据 1921 年印度刑法（修正案）条例（1921 年 16 号）予以废除。

第 62 条 （没收应判死刑、流放或监禁的犯人的财产问题）

予以废除，同上。

第 63 条 （罚金数量）

如果没有具体规定罚金的最高数额，则对犯人罚金数额可不加限制，但是不能过分。

第 64 条 （未付罚金而判处的监禁）

当犯罪人犯有既应处以罚款又应处以监禁的罪行，而被处以罚金（不管是否被处以监禁）时，或当犯有应处以监禁或罚金，或只应处以罚金的罪行，而被处以罚金时，执行判决的法院应在判决书中写明，如果不交付罚金，则对犯人执行一定期限的监禁，此监禁期不包括在其已被判处或应判处的监禁期之内。

第 65 条 （对被判处监禁和罚金而拒付罚金者执行监禁的期限）

如果所犯罪行既应判处监禁，又应处以罚金，法院因其拒付

罚金而判处的监禁期不应超过罪行应判的最高期限的四分之一。

第 66 条 （因拒付罚金而执行的监禁的类别）

法院因犯人拒付罚金而执行的监禁类别应与其罪行所判的监禁相同。

第 67 条 （对只被判处罚金而拒付罚金者执行的监禁）

如果所犯罪行只应处以罚金，法院因犯人拒付罚金而执行的监禁应是普通监禁。法院对犯人拒付罚金而判处监禁的期限不得超过下列规定，即：罚金不超过 50 卢比时，监禁不超过两个月；罚金不超过 100 卢比时，监禁不超过四个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 68 条 （罚金支付后监禁的终止）

因拒付罚金而执行的监禁，在罚金支付之后或通过法律手段征收之后，应即终止。

第 69 条 （支付部分罚金后监禁的终止）

在因拒付罚金而执行的监禁期满前，如果支付或被征收了部分罚金，则当已执行的监禁期占整个因拒付罚金而被判处的监禁期的比例不少于未付罚金占应付罚金总数的比例时，监禁应当终止。

案 例

A 被判罚金 100 卢比，因未交罚金而被判四个月监禁。在此案中，如果 A 监禁满一个月之前交付或被征收了 75 卢比，那么，满一个月时，A 即应获释。如果 A 在监禁满一个月时或满一个月后；交付或被征收了 75 卢比，则应将 A 立即释放。如果监禁期满两个月前，A 交付或被征收了 50 卢比，则监禁一俟期满两个月，就应将 A 立即释放。如果满两个月时或两个月后，交付或被征收了 50 卢比，则应将 A 立即释放。

第 70 条 （罚金可在六年内或监禁期内征收。死亡后须用

财产抵偿)

判刑后六年内可以随时征收未付的罚款。如果依据判决，犯罪人被判处六年以上的监禁，则可在期满之前随时征收；而且罪犯的死亡不能使其财产在死亡后免于抵偿罚金。

第 71 条 (数罪并罚的量刑规定)

在某一犯罪由数部分组成，而每一部分本身均构成犯罪的情况下，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对犯罪人所处刑罚不应重于其所犯任一罪行应处的刑罚。

如果根据现有法律，某一行为构成两种或两种以上犯罪，法律对这些犯罪均有定义或规定了惩罚；或者数个行为，其中的一个或几个本身即构成犯罪，而又合并构成另一犯罪时，对犯罪人的量刑不应重于执行判决的法院对其所犯任一罪行所应判处的刑罚。

案 例

(a) A 用棍子殴打 Z 五十下。在此案中，可以认为 A 这五十下合并构成故意伤害罪，同时也可以认为其中每一下都构成了故意伤害罪。如果就 A 打的每一下量刑，打一下判一年，他可能被判处五十年徒刑。但是对他只应就整个殴打量刑。

(b) 但是，如果 A 在殴打 Z 的过程中，Y 出面干涉，而 A 又故意殴打了 Y，那么，由于 A 打 Y 不属于故意伤害 Z 的行为的一部分，所以，对 A 不仅要就故意伤害 Z 量刑，而且要就殴打 Y 量刑。

第 72 条 (犯有数罪中的一种，而不能作出肯定判决者应受的惩罚)

在判决某人犯了判决书中所列数种罪行之一，但不能肯定究竟是哪一种时，如果几种犯罪应判刑罚不同，则应对犯人处以最轻的刑罚。

第 73 条 (单独监禁)

当判定某人的罪行，根据本法典法院有权判处其苦役监禁时，按下列比例，法院可在犯罪人被判处的监禁期中处以一段或几段时间的单独监禁，但单独监禁的时间总量不得超过三个月，即——

如果监禁期在六个月以下，单独监禁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如果监禁期为六个月至一年，单独监禁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

监禁期在一年以上时，单独监禁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 74 条 （单独监禁的限制）

执行单独监禁的判决时，在任何情况下，单独监禁一次不应超过十四天，两次单独监禁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十四天，在所判监禁期为三个月时，在整个监禁期的每个月内，单独监禁不应超过七天，而且单独监禁期间的间隔也不得少于七天。

第 75 条 （依据本法典第十二章或第十七章的规定，对有前科被判罪者重犯某些罪行的加重惩处）

任何人，如果曾经

（a）被印度的法院按照本法典第十二章或第十七章的规定判罪，应处以三年或三年以上的任一种监禁；

（b）〔根据 1951 年第三号法案第 3 条规定，废除。〕

后来又重新犯罪，对其所犯罪行根据这两章的规定，应判同样期限的同种监禁，则每犯一次都可以处以无期徒刑，或处以十年以内的任一种监禁。

一八九四年監獄法*

(1894年第9号法案 1894年3月22日)

(印度阿萨姆邦修正案)

目 录

第一章	序言	(第1条—第3条)
第二章	监狱的设置与监狱官员	(第4条—第7条)
第三章	监狱官员的职责	(第8条—第23条)
第四章	犯人的收押、转监及出监	(第24条—第26条)
第五章	犯人的监管	(第27条—第30条)
第六章	民事犯与未决刑事犯的膳食、 衣物及被褥	(第31条—第33条)
第七章	犯人劳役	(第34条—第36条)
第八章	犯人保健	(第37条—第39条)
第九章	接见	(第40条—第41条)
第十章	违反监狱有关规定	(第42条—第44条)
第十一章	违反监规行为	(第45条—第54条)
第十二章	其他	(第55条—第62条)

• 1894年时，印度、巴基斯坦、缅甸等国均为大英帝国的殖民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印度、巴基斯坦、缅甸等国相继独立，但在监狱管理上仍沿用1894年监狱法和1900年囚犯法。嗣后，这三个国家均以此为“母法”，分别制定并颁布了监狱法实施细则。本书仅向读者介绍1894年监狱法和1900年囚犯法印度阿萨姆邦修正案，以及巴基斯坦监狱管理细则。印度和缅甸的监狱管理细则作了选录，俾使读者能对三国的监狱法体系有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编者。

关于目的与原因的说明

目前，关于大英印度监狱的管理以及监狱纪律的执行，有四个不同的现行法规。其中许多重要规定，各法规不尽相同。如其中列举的违反监规的行为，对这些违规行为应处以的惩戒，以及执行这些惩戒的权力等。结果，在各省形成了不同的监狱管理制度，以致影响了有效的统一管理所必须的对监禁判决的一致执行。本法的目的，即在于撤销这四个地方法规，制定统一的印度监狱管理制度。

本法以 1870 年第 26 号法案（关于监狱法的修改法案）——此法案适用于西北各省，以及乌德、旁遮普、中央省、库尔格和缅甸——为基础，并进行了修改。这些修改体现了印度政府在 1829 年监狱委员会报告以及 1892 年监狱会议报告中作出的一些结论。1892 年 11 月 9 日内政部记述的规定以及 1893 年 3 月 25 日给那些认为必须立法的地方政府和行政部门的通知中曾对这些结论作了阐述。

（1894 年印度公报第五部分第 14 页）

关于监狱法的修改法案

为便于修改关于印度（不包括 1956 年 11 月 1 日之前属于 B 部分各邦的地区）监狱的法律条款，规范上述监狱的管理，特此颁布如下：

第一章 序 言

第 1 条 （名称、适用范围及生效日期）

（1）本法案名称为 1894 年监狱法。

①〔(2)本法适用于除^②(1956年11月1日以前属于B部分各邦的地区)以外的全印度。〕

(3)本法自1894年7月1日起生效。

(4)本法不适用于除孟买市以外的^④〔1956年11月1日前的〕孟买^③〔邦〕的监狱。这些监狱仍按孟买1874年第2号法案第9条和第16条规定进行管理。

注：①根据A. O, 1950修改。

②此处原为“B部分各邦”，根据A. O, 1956修改。

③此处原为“省”，根据A. O, 修改。1956增补。

④A. O, 1956增补。

第2条 (废止)

〔已根据1938年废除法(1938年第1号法案)撤销〕

第3条 (定义)

本法中——

(1)“监狱”指根据邦政府的一般或特别命令、长期或临时用来关押犯人的场所。但它不包括：

(a) 用来关押被警察局拘禁的犯人的场所。

(b) 邦政府根据1882年刑事诉讼法第541条特别指定的地方。

(c) 邦政府在一般或特别命令中指定的、用来作为附属监狱的场所。

(2)“刑事犯”指根据法院或司法当局发出的拘票、执行书或命令，以及军事法院的命令予以监禁的犯人。

(3)“已决刑事犯”指已被法院或军事法院判决的刑事犯，包括根据1882年刑事诉讼法第八篇及1871年囚犯法的规定关押在监狱的犯人。

(4)“民事犯”指所有非刑事犯的犯人。

(5)“减刑制度”指关于在有效刑期内对在押犯人实行改

判，从而缩短其刑期的制度。

(6) “档案卡”指本法及根据本法制定的法令要求正式提出的、关于每个犯人情况的报告。

(7) “总监”指监狱的总监。

(8) “助理医官”指外科助理医师、药剂师及具有资格的助理医师等。

(9) “违禁物品”指按本法有关规定禁止带入或带出监狱的物品。

第二章 监狱的设置与监狱官员

第 4 条 (监房设施)

邦政府应为本管辖区内的犯人提供监房设施，这些设施应依照本法关于犯人分类等要求的方式建造和管理。

第 5 条 (总监)

在每一邦政府所管辖的区域内，应任命一名总监，总监应依照邦政府的命令，负责对该区域内的监狱实施一般管理和监督。

第 6 条 (监狱官员)

每所监狱应设典狱长、一名医官（也可以由典狱长担任）、一名助理医官、一名看守长以及②〔邦〕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官员。

①〔孟买②（邦）政府〕可以③〔* * *〕发布书面命令，宣布命令中指定监狱的看守职务由被任命为典狱长的人担任。

注：①此处原为“议会中的孟买官员”，根据 A. O, 1937 修改。

②此处原为“省”，根据 A. O, 1950 修改。

③此处原为“经议会总督事先批准”，根据 A. O, 1937 删除。

第 7 条 （犯人的临时设施）

当总监认为监狱中犯人数量过多，无法实施安全有效的监管，且不利于将超额的犯人转往其它监狱时；或由于监狱内疾病流行以及其它原因，需要为犯人提供临时住所和安全监护时，应由总监按照①〔邦〕政府指定的方式，下令为犯人提供临时住所，以及对临时监狱中那些无法实施安全有效的监管的超押犯人实施安全监管。

注：①此处原为“省”，根据 A. O, 1950 修改。

第三章 监狱官员的职责

通 则

第 8 条 （监狱官员的管理与职责）

所有监狱官员必须接受典狱长的领导；所有隶属于看守长的官员必须履行经典狱长批准赋予的看守职责，以及第①〔59〕条所述之职责。

注①此处原为“60”，根据 A. O, 1937 修改。

第 9 条 （监狱官员不得与犯人有商业交往）

监狱官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犯人进行出售与租赁交易。也不允许任何人受委托或受雇于监狱官员从事这类交易。不准向犯人出售或出租任何物品或从事钱财及其它商业交易从中获利。

第 10 条 （监狱官员不得缔结契约）

任何监狱官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缔结涉及监狱物资的契约，也不允许任何人受委托或受雇于监狱官员从事此类活动；不得买卖属于监狱或犯人的任何物品，从中获利。

典 狱 长

第 11 条 （典狱长）

（1）典狱长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监狱的有关监规、劳

动、经费、惩戒及警戒等一切事务。

(2) 按照邦政府的一般或特别规定，除中央监狱及管辖区域城镇监狱外，对于地区治安官对监狱工作作出的指令，只要不违背本法及根据本法发布的法令，典狱长均应执行，并向总监报告这些指令的内容及执行情况。

第 12 条 (典狱长应建立的档案)

典狱长应保管或指令下属保管下述档案：

- (1) 在押犯人登记簿；
 - (2) 犯人出狱登记簿；
 - (3) 记录犯人因违犯监规而受处罚的处罚簿；
 - (4) 视察员对监狱管理等情况进行巡察的视察簿；
 - (5) 犯人携带出监的现金及其他物品登记簿；
- 以及第59条①〔* *〕中各项规定的所有档案记录。

注：①此处原有“及第63条”，根据 A. O, 1937 删除。

医 官

第 13 条 (医官职责)

在典狱长的领导下，负责监狱的卫生管理，并履行①〔邦〕政府根据第②〔59〕条的规定赋予的职责。

注：①此处原为“省”，根据 A. O, 1950 修改。

②此处原为“6c”，根据 A. O, 1937 修改。

第 14 条 (医官视需提出报告)

当医官有理由认为犯人受到的惩戒或待遇有害于或可能有害于犯人的精神健康时，应就此情况连同本人意见一起向典狱长提出书面报告。

报告应在典狱长批阅后立即呈报总监。

第 15 条 (犯人死亡报告)

一旦犯人死亡，医官应即尽可能查明并记录下述详细情况：

- (1) 死者首次就诊或确诊的日期；

- (2) 当日曾从事的劳动情况 (若有的话);
 - (3) 死者当日进食情况;
 - (4) 死者入院日期;
 - (5) 医官首次得知病情的日期;
 - (6) 疾病性质;
 - (7) 医官或助理医官在死者生前最后一次见到死者的时间;
 - (8) 犯人死亡时间;
 - (9) (如已进行验尸) 死者亡后外表记录;
- 以及医官认为其他必要的特别记录。

看守长

第 16 条 (看守长)

(1) 除经典狱长书面许可居住别处者外, 看守长应住在监狱。

(2) 非经总监书面批准, 看守长不得从事其它任何职业。

第 17 条 (看守长应及时通报犯人死亡情况)

一旦有犯人死亡, 看守长应及时将情况通报典狱长及助理医官。

第 18 条 (看守长职责)

看守长负责保管第12条中所述各项记录, 如入狱执行书及其它所有文件, 以及犯人携带出监的现金和其它物品登记簿。

第 19 条 (看守长夜间必须在岗)

不经典狱长书面许可, 看守长夜间不得离开监狱。如果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未经许可离开监狱, 应及时将情况和原因向典狱长报告。

第 20 条 (副看守长及看守长助理的职权)

在设有副看守长或看守长助理的监狱, 根据典狱长的命令, 副看守长和看守长助理应履行和协助履行本法及依照本法制定的

法令规定的看守的职责。

下 级 官 员

第 21 条 （门卫职责）

担任门卫的官员及其他任何监狱官员，均可检查携带出入监狱的物品，扣留、搜查或令其他官员搜查被怀疑携带违禁物品出入监狱或携带任何属于监狱所有的物品出监的人员，一旦发现这类物品，应立即向看守报告。

第 22 条 （下级官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不经典狱长或看守长的许可，看守长的下属人员不得离开监狱。

第 23 条 （犯人官员）

曾被任命为监狱官员的犯人，应被认为是印度刑法典中规定的公职人员。

第四章 犯人的收押、转监与出监

第 24 条 （犯人的入监检查）

（1）犯人入监时，应接受搜查，并收缴其所有武器与违禁物品。

（2）根据医官的一般或特别命令，刑事犯入狱后应立即接受检查并作出记录，内容包括犯人的健康状况、伤残及伤痕、被判处严格监禁者适于从事的劳动等级等情况，以及医官认为必要的任何检查。检查结果应由医官记录入册，由看守长保管。

（3）对女犯的搜查与检查应由女看守按照医官的一般或特别指示进行。

第 25 条 （犯人财物）

审理法院限定之外的、按规定可由刑事犯带入监狱或送入监狱供其使用的全部现金与物品，均应由看守长保管。